

#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委託及補助台中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1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1. 治理工程：計 5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已完工並已辦理決算作業，另 4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2. 用地取得部分：計 1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

(二) 該府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101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烏日鄉五光路(127 線)自治橋橋樑改建工程計 1 件補助工程，納入該府 100 及 101 年度追加預算。

##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1. 抽查委辦工程：

- (1) 北屯圳整治工程：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總經費約 3,183 萬 8,000 元，截至 101 年底至三河局請撥款項 2,619 萬 8,000 元，該府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410 萬 1,590 元，工程尚在施工中。
- (2) 樹王碑抽水站新建工程：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1 億 2,956 萬元，工程尚在施工中，截至 101 年底至三河局請撥款項 1 億 1,660 萬元，撥付廠商工程款 4,838 萬 3,206 元，該府表示撥付廠商工程款與至三河局請款差異數，除依契約規定依工程進度請款外因本案機電設備所占比例較大，俟安裝測試完成後廠商即可再請款。
- (3) 林厝排水改善工程：本案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2,973 萬 9,947 元，惟土石方折價 154 萬 1,866 元及查核扣點

罰款 4,000 元計 154 萬 5,866 元尚未繳回三河局，請該府儘速繳回。

2. **抽查補助用地費：**用地取得計 1 件（塹寮溪水系改善工程用地費）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發價作業：
  - (1) 經查核本工程土地地價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53,675,736 元，剩餘 4,118,024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台中市政府 102 年 2 月 6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20025917 號函）。
  - (2) 經查核本工程農林作物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173,288 元，賸餘 29,204 元存入保管專戶。
  - (3) 總計已核銷之用地費計 57,996,252 元，與市府 101 之用地費補助款（60%）34,797,000 元尚符。
  - (4) 用地作業費部份，188,300 元由市府自籌支應。

##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 烏日鄉五光路(127 線)自治橋橋樑改建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及 101 年度追加預算，補助工程總經費約 9,212 萬元，工程尚未完工，截至 101 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7,123 萬 2,387 元。

##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林厝排水改善工程：護岸改善兩岸共 200 公尺、三孔箱涵 1 座 100 公尺等，受益面積 5,000 平方公尺。
- （二）北屯圳整治工程：護岸改善 563 公尺，單孔箱涵及雙孔箱涵各 1 座，各約 12 公尺等，受益面積 500,000 平方公尺。

- (三) 中興段抽水站工程：抽水站 1 座，受益面積 1,430,000 平方公尺。
- (四) 樹王埤抽水站新建工程：抽水站 1 座，受益面積 800,000 平方公尺。
- (五) 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路改善工程：護岸加高 81 公尺、護岸改善 1,891 公尺、橋梁改建 2 座，受益面積 5,460,000 平方公尺。
- (六) 烏日鄉五光路(127 線)自治橋橋樑改建工程：改建後橋長 83M、橋寬 21M，橋面高程較原橋高約 1.8M，提升了洪水位至最高洪水位，為最適當出水高設計，橋寬配合當地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徹底解決原先橋面為道路瓶頸段的狀況，提升當地用路人行車品質。

####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101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1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台中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三河川局：林志豪、楊淳涵

主 計 室：廖瓊霞

工程事務組：蔡宗翰

土地管理組：吳玉惠

河川海岸組：張力仁

查核日期：102 年 3 月 18 日